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议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吴粒女士、陶胜洋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务实尽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全面推进变革，深化风险控制，提升创新能力，夯实发展基础，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与 2023 年度相比大幅减亏。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 亿元，较上年减亏 63.3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举措为：

生产经营方面：卓越运营体系全面升级，全产业链效能持续释放；供应链协同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加速成型；技术营销双轮驱动，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深化改革方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成果转化；强化资金与合规管理，抓实风险管控。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方面：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025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筑牢 HSE 管理之基、优化卓越运营之策、紧抓创新驱动之本、勇闯改革转型之路、织密风险防控之网，团结一心、矢志不渝推动沈阳化工高质量发展。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等规定的分配政策。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银承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国际（内）信用证(含融资租赁项下国内信用证)、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东亚银行、韩亚银行、辽宁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辽沈银行、渤海银行、葫芦岛银行、营口银行、大连银行等）。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

过。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吴粒女士、陶胜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 1、3、4、6、7、9、15、1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